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能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增耀

龚菊明

赵蓓

时间：2023年9月15日